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以湘潭电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风能”)摘牌,成交金额为92,425,898.4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公开合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为兴湘资产公司为湘潭电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兴湘集团、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所以兴湘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挂牌、公开拍卖等方式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审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关联交易方式审查及披露。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临-049、2020-临-059),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102,695.44万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的股权。因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尽快完成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临-069、2020-临-071),同意公司以原挂牌价格基础上折价10%的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6月29日。

截至2020年6月29日,根据湖南联交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兴湘资产公司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92,425,898.00)受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兴湘资产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92,425,898.00)受让湘电风能100%的股权。

因为兴湘资产公司为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兴湘集团、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所以兴湘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10.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挂牌、公开拍卖等方式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审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关联交易方式审查及披露。

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第一,截止2020年4月24日,转让方为湘电风能(含子公司)223307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已使用145008万元)。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将上述担保转移到受让方,且完成全部担保转移手续;第二,截止2020年4月24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借款20000万元;受让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将该借款偿还完毕,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5%/年)支付利息;第三,截止2020年4月24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款项100342万元,受让方须就如何清偿上述货款提出解决方案并制订还款计划,保证湘电风能(含子公司)15年内清偿上

述货款;第四,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通知书》并完成担保转移手续后,双方在2020年7月31日前(含)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第五,受让方同意湘电风能(含子公司)继续履行与在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劳动

三、交易对方情况  
湘潭电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湘潭电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彬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福山北路356号包装楼5楼  
5.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理财、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潭电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湘资产公司资产总额34714.30万元,负债19985.50万元,净利润-376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因为兴湘资产公司为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兴湘集团、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所以兴湘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湘电风能的基本情况详见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5)。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立信资产评估(2020)第9003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67,068.16万元,负债为人民币594,372.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695.44万元。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的二次挂牌价格以原挂牌价格基础上折价10%的价格,通过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

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交易的标的  
第二条 交易标的价格  
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92,425,898.00)。  
第三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转让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转让后按本合同第十条款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七条 产权交易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为确保资产处置安全,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8112 0309 000 12268

2.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即首付款人民币46212.9494万元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抵作部分首付款。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支付至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乙方须对除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3.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首付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通知书》并完成第十二条款2款涉及的股权转让手续后,甲、乙双方在2020年7月31日前(含)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所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协商解决,由双方各自依法缴纳税费。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已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瞒下列事项: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债权、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其它正在进行的法律情形。  
2.乙方已向甲方承诺:  
(1)乙方拥有完全的处分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乙方同意标的企业(含子公司)继续履行与在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劳动义务。

(3)截止2020年4月24日,甲方为标的企业(含子公司)223307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已使用145008万元)。乙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将上述担保转移到受让方,且完成全部担保转移手续。  
(4)截止2020年4月24日,标的企业(含子公司)应付甲方的借款为20000万元。乙方同意:标的企业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将该借款偿还完毕,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5%/年)支付利息。  
(5)截止2020年4月24日,标的企业(含子公司)应付甲方的货款为100342万元,乙方须就如何清偿上述货款提出解决方案并制订还款计划,保证标的企业3年内清偿上述货款。

内清偿上述货款。  
(6)依法维持标的企业(含子公司)与甲方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将交易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逾期逾日,应按未付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在整个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履行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5.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没有责任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交易价款。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除本条第二款外),同时报请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后生效。变更或解除协议生效时,原先有关各方必须履行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全部上撤湖南联交所。如确需存档,可复印留存,并同时向湖南联交所作出对外无效的承诺。合同变更的,双方应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新进行交割,产权交割的委托成本费用需按新的产权交易合同另行缴纳。  
七、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湘电风能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湘电风能股权,湘电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按照转让价格92,425,898.44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计算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资产对本年度公司损益影响约为0.22亿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2020年度审计完成后披露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返转:否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税收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股权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公司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收到划到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股息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4元。  
五、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事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16,300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恒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4,380.64
白制剂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544.2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95.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6,338.54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1.15%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日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起算90天(如本产品在浦发银行官网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预期期限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预期期限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实际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财务人员及时跟踪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90,655,145.88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49,663,362.9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40,991,7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4,781.15	-7,833,592.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5,103,017.4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的重大影响,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经济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	0.00
3	中信证券聚源宝2019年度第3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4	华泰证券聚源宝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0.41	0.00
5	华泰证券聚源宝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25.87	0.00
6	华泰证券聚源宝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5.16	0.00
7	华泰证券聚源宝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1.41	0.00

合计  
54,100.00 45,100.00 364.83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管理委员会主任顾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人,代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07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延期将于2021年9月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长至2021年9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62,070,000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6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

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30》。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莱沃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3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5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告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7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6日届满。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4,654,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6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续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全部卖出,员工持股计划即可提前终止。如续展期(含续展期)仍未卖出全部股票,可按原定首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继续存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07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020.0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06%和43.2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

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就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投资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宁永高速公路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行云南分

申请项目贷款50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项目贷款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提供,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按照约定使用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按项目贷款使用占比向宁永高速公路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宁永高速公路及工程云南分行及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有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间,若宁永高速公路偿债资金或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项目贷款本息,则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与宁永高速公路达成一致,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项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07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020.0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06%和43.2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